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于輝先生 (行政總裁)

李卓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和擴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4,888,185股股份（沒有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8,977,637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于輝先生、李卓洋女士、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7條，陳鴻先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陳國宏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並認為重選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乃經考慮陳鴻先先生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陳國宏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之工作履歷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儘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對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SE)之董事(包括陳國宏先生)作出行政處罰(詳情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六日作出的公告)。董事會已仔細評估對陳國宏先生的相關處罰。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相關處罰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無證據表明相關處罰涉及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其他可能導致對陳國宏先生的誠信產生懷疑的情況，進而影響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

此外，彼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可支持其角色，而且彼等積極參加本集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各自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彼等各自仍屬獨立。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將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相同方式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4,888,185股股份。倘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488,818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40	1.92
五月	2.76	2.22
六月	5.55	2.48
七月	5.50	4.39
八月	5.19	3.48
九月	4.54	3.20
十月	5.12	4.00
十一月	5.15	4.70
十二月	4.84	4.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09	3.58
二月	3.63	3.20
三月	4.10	3.4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3	3.57

7. 承諾及確認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於37,000,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1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之應佔權益總數將從已發行股份之約15.11%增加至約16.79%。然而，該增加將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陳鴻先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鴻先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陳鴻先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於若干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長等多個高級職位。

陳鴻先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於多間股份於或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鴻先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接受重選。陳鴻先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鴻先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陳鴻先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國宏先生（「陳國宏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國宏先生現時為范紀羅江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國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國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

根據福建實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為福建實達(i)未就其二零一八財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當中包括虛增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未就其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報表（「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作出準確的披露，其中包括因減值評估不準確而導致福建實達淨利潤及淨資產虛增。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的相關董事（包括當時為福建實達獨立董事的陳國宏先生）未能就福建實達於福建實達二零一八財年財務報表及福建實達二零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披露，因此違反了中國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福建實達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向陳國宏先生在內的福建實達相關董事發出了警告，並對陳國宏先生施加了人民幣30,000元（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確認）的罰款。

陳國宏先生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在沒有訂立重續的委任書的情況下，任期將一直持續。陳國宏先生須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並接受重選。陳國宏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國宏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陳國宏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鴻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之股份並釐定該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之庫存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關於本通告第2(a)至(c)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的任意時間任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然生效，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示股東會議重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